内容提要

研究机构和研究目的与版权相关的挑战

导　言

研究人员是人类知识、创造力和创新发展的推动力，是这种动态关系的核心。研究人员通过研究活动，从事如数据采集、实验、分析和成果传播等各种任务。研究活动催生了新的产品和服务、以及新的工作岗位及新的产业和市场。它们带来了科技发展，改善了我们的生活和社会福祉。

在快速发展的现代知识创造和传播领域，有一个维度已成为一个重要的研究领域：研究人员（和研究）与版权之间错综复杂的相互作用。研究人员经常会发现自己必须扮演两种不同的角色，而且角色之间可能随时会自然轮换。一方面，研究人员是原创内容的作者或创作者，即制作和生成自己的智力成果，如研究文章、报告、书籍、数据库和其他类型的材料。另一方面，在查找与其研究相关的信息和资源时，这些研究人员同样也是他人创作的受版权保护材料的使用者或消费者。

研究中创作者和使用者角色的这种自然轮换，产生了一系列独特的版权问题，需要与产权组织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以前研究过的其他主题（如教育或图书馆）分开探讨。因此，本项探索性研究旨在揭示在研究活动背景下有待审查的具体方面和复杂性，从而避免信息重复。我们的目标是让SCCR成员掌握必要的工具和信息，以便驾驭动态的研究领域，营造一个既能培养创造力和创新，又能促进知识获取的环境。

研究报告的结构

研究活动的丰富类型和技术发展带来的变化是一个关键的出发点（如第一部分所述）。在此背景下，版权的限制与例外成为了在保护创造性表达与鼓励科学活动之间取得平衡的关键基石。限制与例外条款允许研究人员将受保护内容用于评论、学习、研究和教育等特定目的。文本和数据挖掘（TDM）允许学术界研究海量数据以寻求跨学科的创新见解，是一些国家的法律中为新数字时代制定的限制与例外条款之一（如第二部分和附件一所述）。

在研究人员探索版权限制与例外的界限时，许可制度在授予超越法律界限的许可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附件二中提供了部分示例）。这些许可安排覆盖从传统方法到替代方法，为研究人员提供了获取丰富多样的内容的途径，包括通过开放科学战略（如第三部分和附件三所讨论的）。

在限制与例外的适用方面值得特别考虑的几项挑战之一是可推翻的可能性：即许可是否可以取代法定的版权限制与例外。另一个问题是技术保护措施（TPM），数字版权管理系统采用技术保护措施来规管对版权材料的获取和使用。同样，技术保护措施与版权例外与限制的相互作用可能会带来挑战，即技术保护措施会阻止已经法定限制与例外允许的使用。最后，在一个日益互联的世界里，研究活动很容易超越国界。知识的进步有赖于国际合作和对不同司法管辖区资源的利用。不同成员国的版权法律法规以及可用的许可解决方案多种多样（如第四部分所述），导致给跨境研究工作中的权利执行带来了司法管辖和适用法律方面的挑战。

结　论

数字技术正在改变开展研究的方式，而对于数字技术引发的各种问题却没有一个单一的答案。每个国家都必须定制自己的计划，以利用机遇，同时有效应对版权领域的挑战。这不仅包括创建适当的限制与例外制度，还包括创建适合研究人员需求的许可。这些方法并非互不相容，甚至根据开展研究的背景以及每个成员国在促进研究进展方面的优先事项，可以互为补充。

限制与例外的范围与每个国家提供的许可密切相关。这种相互关联性指明了需要许可的运营活动，反过来又对限制与例外条款的制定产生影响。如何在这些因素之间找到适当的平衡点，仍然由成员国掌握。

一方面，国际条约承认限制与例外在国家为研究目的的立法中的重要性。成员国应根据新的技术利用手段灵活运用限制与例外所提供的灵活性。这种适用必须始终符合三步检验标准，确保在权利人的权利和研究的公共利益之间达成审慎的平衡。不明确和过时的限制与例外条款会造成法律上的不确定性，并最终危及研究活动的发展，特别是在数字和网络媒介中，包括跨境的研究活动。

另一方面，权利人可以个人或通过集体管理组织，利用限制与例外为超出法律明确允许范围之外的使用授予许可。传统上，由权利人管理已发表作品首要使用的许可，而由集体管理组织管理已发表作品二次使用的许可。然而，随着技术的进步，包括互联网和数字媒体的发展，权利人可以更为容易地直接许可，甚至是对于TDM这样对作品的二次使用。

许可是促进跨境研究合作和满足学术机构特殊需求的有利工具。一个关键问题是要确保研究活动能够跨司法管辖区利用数字技术带来的潜力。

为研究目的使用的直接许可场景各不相同，取决于不同的部门和提供者，在世界各地的可用性也不尽相同。研究活动的许可做法并不统一，并且因国家而异，取决于具体的立法、文化、经济和市场情况。在一些国家，没有集体管理组织为研究活动或某些类型的作品发放许可也是一项明显的挑战。

此外，在数字市场上利用作品需要使用数字版权管理工具，但与此同时，此类措施可能会妨碍研究工作以及从特定的法定限制与例外中受益的其他努力。需要有具体的法定声明或其他机制来确保在特定情况下限制与例外优先于技术保护措施的应用。同样，还需要建立相关机制，保护法定限制与例外允许的使用免受对其造成不当限制的任何许可条件的影响。

TDM与人工智能项目的开发存在内在联系，TDM通过使机器能够“读取”数据（受版权保护和不受版权保护的内容）并提取重要的模式和联系，具有重塑全球研究的巨大潜力。一些成员国已经在立法层面解决了是否允许为研究目的使用TDM以及此类允许的范围的问题。在采取任何有关TDM的立法步骤之前，必须认真评估其对科研进步的潜在益处，同时考虑到对每个司法管辖区的作者和权利人的合法权利的影响。

开放科学战略，特别是开放获取计划和知识共享许可协议，在确保获取和授权再次使用作品，特别是用于非商业目的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功。这些计划对于在全球范围内传播研究成果和确保后续获取研究成果至关重要。主要挑战在于如何在这些新场景下管理版权。重要的是要明确界定通过协议在开放获取下发表的作品的版权由谁保留，这些权利如何在作者和机构之间进行分配，以及如何在许可和权利方面保证对作品的适当使用，同时考虑到确保科研成果的可获得性和自由使用的原则和政策。

随着技术进步转变了研究环境，对最佳做法和最新法律规定开展范围界定研究将大有裨益。这种方法可有助于确定在研究环境中使用、修改或发行版权作品的各种条件和灵活性。这可以进一步指导未来的发展以跟上新技术的步伐，同时考虑到研究中版权不断变化的态势。

[文件完]